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26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800613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。(1080061335_Attach000.pdf)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

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3月26日總處培字第

1080030180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

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/9/04/01

第1頁,共1頁